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吳宜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153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及利率調整彙整表各1份(11537300A00_ATTCH1.pdf、115373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調整，本府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亦配合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4月1日營署財字第1052905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90年度(含)以前及94年度(含)以前員工自付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；95年度員工自付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息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5年3月30日起由原年息1.235%調整為年息1.16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，90年度(含)以前及94年度(含)以前員工自付利率由1.277%調整為1.207%，95年度員工自付利率由1.235%調整為1.165%。



四、隨函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及利率調整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集中作業部、
永豐商業銀行信義分行

2016-04-07
11:45:22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